

中山市进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18 年 5 月 25 日，中山市进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中山市进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中山市进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民众镇锦标村锦丰路 5 之一（东经：113° 28' 44.92"；北纬：22° 36' 29.73"），主要从事来料加工、生产：塑料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3784.8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175 平方米。年产吸塑罩 380 吨、注塑件 448 吨、喷油件 280 吨，其中一期年产为喷油件 280 吨。本次针对项目一期进行环保验收，具体生产设备详见表 1-1，项目饭堂推迟建设。

建设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总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1	吸塑机	4 台	0 台
2	冲床机	6 台	0 台

验收专家组签名：



3	空压机	3 台	1 台
4	五金冲床	2 台	0 台
5	刨板机	1 台	0 台
6	液压冲床	2 台	0 台
7	打板机	1 台	0 台
8	精密型注塑机	12 台	0 台
9	冷水塔	1 台	0 台
10	移印机	26 台	26 台
11	喷油枪	56 支	56 支
12	喷油拉网	5 条	5 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进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878 号）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取得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进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详见：中（民）环建表[2017]0038 号），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其中一期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项目的喷油车间及配套设施。

五、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验收专家组签名：

六、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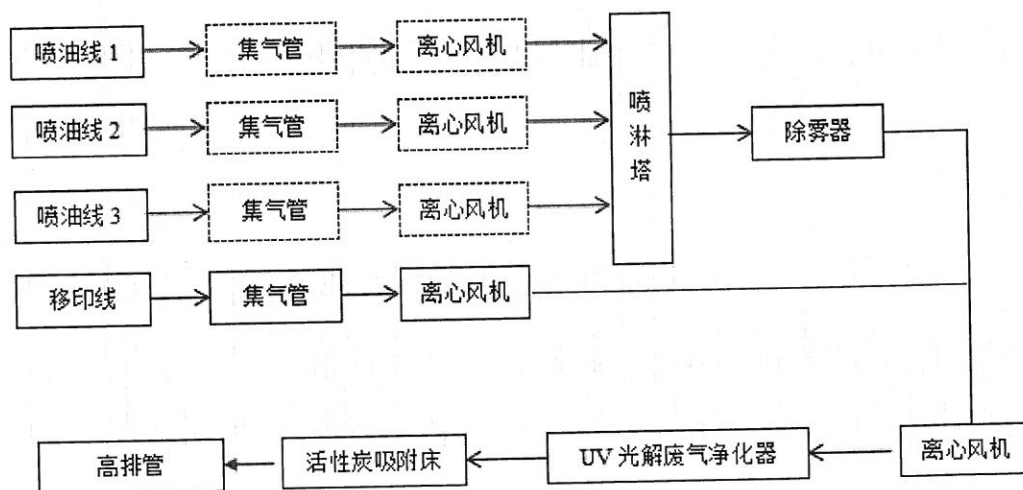
(一)、废水

①生活污水：近期项目只有少量的生活污水，市政管网未接驳至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交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②、喷淋废水：集中收集后交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废气

喷油和自然晾干及移印和自然晾干工序废气（污染物为甲苯和二甲苯合计、总 VOCs、颗粒物和臭气浓度），集中收集后经旋风喷淋除尘塔、隔水除雾器、UV 光解反应器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21446；风量：25000m³/h）。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且夜间不应安排生产。

(四)、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验收专家组签名：



②、生产次口和原料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③、饱和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排放口编号：GF-08548），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无

七、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深圳世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山市进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的验收监测报告（世标监验 EV18030064）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1) 生活污水由于生活污水管网暂未接驳至本项目，近期建设单位将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交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2) 喷淋废水集中收集后交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验收专家组签名：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喷油和自然晾干及移印和自然晾干工序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旋风喷淋除尘塔、隔水除雾器、UV 光解反应器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第Ⅱ时段)相关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二级标准(第二时段)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②、废边角料和产品次品及废原料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③、废原料桶、喷淋产生的沉渣、饱和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机油罐、废网版及擦拭网版跟移印机产生的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有限管理公司转移处理。

八、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九、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

验收专家组签名:



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十、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一期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十一、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评审 专家 组	程嘉英	中山市顺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6620246236	7370246236	程嘉英
	李小林	中山市科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3824752992	李小林
参会 代表	陈锦	中山中顺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56455799	陈锦
	陈锦	深圳世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助理	13886404037	陈锦

验收专家组签名:

程嘉英 李小林